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QZXHLYCG2024-014ht

项目名称: 龙游县水网先行区及 15 分钟亲水圈实施方案

采 购 人: 龙游县林业水利局 (以下称甲方)

中 标 人: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签署地点: 龙游县林业水利局

签署日期: 2024年7月1日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龙游县水网先行区及 15 分钟亲水圈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QZXHLYCG2024-014

需方： 龙游县林业水利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6 月 27 日 9 时 00 分进行的龙游县水网先行区及 15 分钟亲水圈实施方案的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龙游县水网先行区及 15 分钟亲水圈实施方案	投标总价(大写)：陆拾肆万元整 投标总价(小写)：¥ 640000 元

注：合同价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服务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作人员薪酬、办公费、材料费、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培训辅导、全额含税发票、劳保费、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后续服务、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所有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采购内容、质量标准、完成时间等实质性条款。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龙游县水网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深刻认识县级水网先行区建设的重要意义。是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十五次党代会、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精神，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率先完成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要求，加快构建安全美丽的浙江水网，促进实现“两个先行”的重要支撑。

2. 工作基础。围绕龙游水网建设和水治理能力现代化两方面，评估现状龙游水利重点工程推进情况和管理改革举措落实情况，梳理当前水利基础设施布局、水网工程推进、有关政策实施等方面的基础条件、存在问题和需求。

3. 总体要求。根据龙游水网建设规划，明确近期水网先行区建设的指导思想、

基本原则、目标指标、总体布局等，提出通过先行区建设形成龙游水网的“纲”“目”“结”。

4. 重点突破方向。围绕水网工程推进、投融资改革、“水利+”融合发展、投建运营建设管理模式、水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水文化保护与传承等方向梳理龙游县的现有基础、可挖掘的潜力和预期成果。

5. 主要建设任务。在龙游水网建设规划的建设任务基础上，结合先行区建设的重点突破方向，明确近期龙游县在水网工程建设、数字水网、体制机制法治管理等方面的任务举措。

6. 投资估算与实施安排。根据主要建设任务和近年来龙游县水利建设投资情况，合理拟定近期水网先行区建设的投资规模，提出可行的资金筹措渠道，综合考虑工程重要性和实施难度，提出合理的工程实施安排。

7. 预期成效。重点分析通过水网先行区建设产生的经济、社会、生态等综合效益。

8. 保障措施。围绕强化组织领导、责任分工、要素保障、建设管理、总结评估和宣传引导等方面，提出保障龙游水网先行区建设的推进举措。

（二）龙游县 15 分钟亲水圈建设实施方案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建设条件。系统梳理龙游县水利建设管理成果，“两山”理论在龙游转化取得的成效，以及全域幸福河湖建设进展，明确龙游县建设 15 分钟亲水圈的基础条件和必要性。

2. 总体要求。在全域幸福河湖建设的基础上，提出龙游县 15 分钟亲水圈建设的总体布局、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

3. 建设策略。从部门协同、资源整合、水利融合发展等方面提出 15 分钟亲水圈建设策略。

4. 基本原则。从工程安全、运维安全、开放共享、生态优先等方面明确 15 分钟亲水圈建设基本原则

5. 建设方法。从设计理念、体制机制、体系标准、建管流程等方面提出 15 分钟亲水圈建设的主要方法和管理办法。

6. 特色创新。从标准化框架体系、数智高效、多元共享、绿色共富等方面提出具备龙游特色的创新举措。

7. 保障措施。围绕健全完善工作体系、充分用好建设资金、全力打造标志性成果等方面，提出保障龙游县 15 分钟亲水圈建设的推进举措。

第三条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完成。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五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或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验收不合格的，或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服务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所有损失。
 - (2) 解除合同：甲方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第七条 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款项；项目通过审查后支付合同价剩余 60% 款项。凭正式发票、合同由采购单位结算。

第八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项目实施过程中，政策处理及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2.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4.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第九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条 违约处理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完成项目所需要办理的各项手续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予以配合。
2. 在实施过程中若出现质量、进度等问题，在甲方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第十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及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备案同意，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鉴证公司执一份。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 50 号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庆春东路
支行

账号：1202050809006613436

签订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

合同鉴证方：衢州兴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